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RQYTCG202603006-2



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鹰潭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3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3  |
| 五、公告期限 .....                                | 3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3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二、招 标 .....                                 | 12 |
| 1. 适用范围 .....                               | 12 |
| 2. 定义 .....                                 | 12 |
| 3. 合格投标人 .....                              | 12 |
| 4. 投标费用 .....                               | 12 |
| 5. 投标人代表 .....                              | 13 |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3 |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13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4 |
| 9. 采购需求标准 .....                             | 19 |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9 |
| 三、投 标 .....                                 | 19 |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9 |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 20 |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 20 |
| 14. 投标报价 .....                              | 20 |
| 15. 投标保证金 .....                             | 21 |
| 16. 投标有效期 .....                             | 21 |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1 |
| 18. 分包的规定 .....                             | 22 |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 23 |
| 四、开标 .....                                  | 23 |
| 20. 开标 .....                                | 23 |
| 五、评标 .....                                  | 24 |
| 21. 评标 .....                                | 24 |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 26 |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 26 |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 26 |
| 七、中标和合同 .....                               | 26 |
| 25. 中标人的确定 .....                            | 28 |
| 26. 中标结果公告 .....                            | 28 |
| 27. 履约保证金 .....                             | 28 |
| 28. 签订合同 .....                              | 28 |
| 八、询问和质疑 .....                               | 29 |
| 29. 询问 .....                                | 29 |
| 30. 质疑 .....                                | 29 |
| 九、其他事项 .....                                | 30 |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0 |
| 32. 适用法律 .....                              | 30 |
| 33. 解释权 .....                               | 30 |

|  |    |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 21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 格式 1. 投标书 .....  | 34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 35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 35 |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 36 |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37 |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38 |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39 |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9 |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3 |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45 |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46 |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47 |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 48 |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 49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50 |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 50 |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56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7 |
|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58 |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59 |
|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  | 60 |
| 9. 服务方案 .....  | 61 |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 6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63 |
| 一、采购需求表 .....  | 63 |
| 二、采购需求 .....   | 64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 6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QYTCG202603006-2

项目名称：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14065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364305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br>(元人民币) |
|-------------------|--------------------------|----|----|----------------|
| 鹰月购2026F000208436 | 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14065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资料，项目后续运维服务期两年(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_\_\_\_\_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2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立新巷14号

联系方式：15180513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梅园翠林店面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13870041413

电子函件：83542478@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br>(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br>(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br>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br>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     |          |  |
|-----|----------|--|
|     |          |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4 |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8.6 | 本国产品政策   |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b></p> |

|      |        |   |
|------|--------|---|
|      |        | <p>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鹰财购{2023}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_天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
| 17.4 | 原件及演示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
| 18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

|    |         |   |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3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p> |
|----|---------|---|

|      |      |   |
|------|------|---|
|      |      | <p>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2.1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2.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               |  |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6</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30天内，将把履约保证金（如有处罚，扣除罚金）退还中标供应商。</u></p>  |
| 30.6  | 询问、质疑<br>联系方式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870041413</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鹰潭市梅园翠林店面</u></p> <p>电子邮箱：<u>83542478@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睿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870041413</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鹰潭市梅园翠林店面</u></p> <p>电子邮箱：<u>83542478@qq.com</u></p> |
| 31  | 采购代理<br>服务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固定包干价14000元；</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br/>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u></p>   |
|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中心’（网址：<a href="http://www.jxemall.com">www.jxemall.com</a>）。</p> |               |  |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

标)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根据鹰潭市财政局鹰财购{2023}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

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服务部分    |      |    |           |           |                               |
| 1       |      |    |           |           |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 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其它服务要求出具服务要求承诺函。若完全响应，出具服务要求承诺函即可。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正偏离/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 服务要求承诺函按以下格式承诺：

#### 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对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 二、采购需求 内的服务需求”全部响应，并按规定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其它商务条件出具商务条款承诺函。若完全响应，出具商务条款承诺函即可。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正偏离/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

(2) 商务条款承诺函按以下格式承诺：

#### 商务条款承诺函

致：鹰潭市月湖区城市管理局

我对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二、采购需求内的商务条款”全部响应，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鹰财购{2023}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名称   | 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资料，项目后续运维服务期两年(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备注   |   |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1. 方案名称：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工作方案

2. 工作背景：为摸清月湖区污水排放情况，切实提高月湖区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从源头控制生活污水违规排放，规范排水行为，根据《鹰潭市城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行动方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5]第21号）《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要求，针对月湖区内排水单元现状排水管网开展正本清源情况调查。通过摸清排水系统拓扑关系，建立市政及排水户排水系统一张图，借助系统化、精细化、科学化排查检测，进一步掌握排水管网运行、质量等情况和排水户排放行为，从源头上找出影响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的问题和短板。同时，按排水户内部排水系统是否需改造、日常管养长效机制是否已建立等类型进行分类，为后续设计阶段制定“一户一策”整改方案提供有效支撑，有序推进区内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和破损修复工作，解决排放口晴天流不合格水等问题，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3. 工作范围及工作量

本次鹰潭市月湖区排水户专项普查整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的目的为摸清鹰潭市月湖区的排水户对外排水情况，规范排水户排往市政管网的排放，从根本上改善城市水环境，净化城市的“血脉”。具体任务包括以下四点：

（1）排水户基础信息调查（排水户内部不进行管网测绘调查工作，但需要调查排口情况，包括排水指标检测是否合规，并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正式检测报告）；

（2）临街店铺人行道上管网补测；

（3）管网数据分析整理（整理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

（4）信息数据库搭建。

鹰潭市月湖区辖1个镇、5个街道、月湖新城管委员会、市现代物流园区管委会，月湖区所有临街店铺排水户、城市综合体、住宅小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排水户，预计

排水户个数约 8000 户,临街店铺人行道上管网补测约 170 公里。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br>(预计) | 单位 | 备注  |
|----|--------------|-------------|----|---|
| 1  | 排水户基础信息调查    | 8000        | 户  | 包含排水户调查登记和排污许可调查登记  |
| 2  | 临街店铺人行道上管网补测 | 170         | km | 根据提供的市政管网资料,临街店铺人行道上管网需要进一步补测,了解每个店铺的排水情况,确定排水户污水排水口坐标及井底标高,判定雨污分流情况等                                       |
| 3  | 管网数据分析整理     | 170         | km | 包括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编排、排水户 CAD 图制作,数据纠正,资料打印等  |
| 4  | 信息数据库搭建      | 1           | 项  | 移动端功能要求:<br>微信小程序作为移动端操作入口,精准定位住户商户的地理坐标,新增数据收集修改,过往数据回查等<br>PC 管理端功能要求:<br>街道信息维护、住户商户信息管理、工作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权限控制 |

注明:工作量为预估,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验收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 工作内容

### 4.1 排水户基础信息调查:

范围为月湖区所有临街店铺排水户、城市综合体、住宅小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在建工地等排水户。

#### (一)对象

主要分一般排水户和重点排水户。重点排水户主要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美容美发、洗浴、洗车、修理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余为一般排水户。

#### (二)内容

##### 1. 对一般排水户普查内容:

- (1)确定排水户雨污排口位置,统一编号,确定坐标;
- (2)确定管道连接关系,判断雨污分流情况;

(3) 记录各排水口出流情况，若必要现场采集水样。

2. 对重点排水户在一般排水户基础上，重点普查：

(1) 生活污水类排水户。主要包括住宅小区、城市综合体、企事业单位、美容美发、洗浴桑拿等排水户，重点排查毛发聚集井、化粪池等设置情况，排水管雨污分流和接入排水主管情况。

(2) 餐饮废水类排水户。主要包括餐饮店、超市等排水户，重点排查油烟排放方式及接管情况，隔油池、格栅井、残渣过滤池等预处理设施设置及接入污水主管情况。

(3) 医疗废水类排水户。重点排查消毒等预处理设施设置及接入污水主管情况。

(4) 洗车废水类排水户。重点排查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及接入污水主管情况。

(5) 施工废水类排水户。重点排查泥浆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设置及接入污水主管情况。

(6) 垃圾站渗滤液类排水户。包括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厂、垃圾分类转运中心等，重点排查污水预处理设施设置及接入污水主管情况。

#### **4.2 临街店铺人行道上管网补测：**

临街店铺及主管道延伸至各分岔口的排水管网、雨水篦、溢流口、拍门、接驳管等；查明排水管网（线）的平面、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等信息。

#### **4.3 管网数据分析整理：**

梳理现状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资料，评估是否达到排水户管网的要求，后续进行数据坐标转换，代码替换，排水单元管网提取、制作、归档等。

#### **4.4 信息数据库搭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污水处理成为城市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更有效地监测和管理城市污水排放，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建设管网数据信息系统具备管网数据的收集、存储、分析和展示污水信息，能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并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 **(1) 移动端功能要求**

#### 1) 采用微信小程序作为移动端操作入口

微信小程序是当前最为快捷的移动端操作入口，采用微信小程序方便、快捷。进入小程序时，需要通过身份获取或手机号验证以确认工作人员的身份。

#### 2) 要求精准定位住户商户的地理坐标

数据采集时，要求收集住户商户的坐标信息。

#### 3) 数据收集

需要在移动端实现对家庭住户和经营商户的信息收集，收集时需要按街道进行区分，同时记录账户的不同类型，详细信息包含：地址信息、排水单元规模/月、定位坐标、雨污排口位置、编号、管道连接关系，判断雨污分流情况，各排水口出流情况等。

#### 4) 过往数据回查

为了更好地进行数据收集工作，需要提供过往数据查询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回查过往录入的数据，并支持数据修改。

### **(2) PC 管理端功能要求**

#### 1) 街道信息维护

需要提供对市内街道信息的维护功能，用于区分住户商户的所在行政区域。

#### 2) 住户商户信息管理

住户商户信息通过移动端进行收集，管理端可以查看、管理移动端所收集的数据，此外，还需要提供打印功能，以列表的形式把数据打印出来，A4 纸打印即可。

#### 3) 工作人员信息管理

微信小程序是一个开放的入口，移动端的操作人员必须是指定的账号，因此需要在 PC 端管理相关的操作人员，可通过手机号进行区分。

#### 4) 系统权限控制

因存在多个管理员登录管理后台的情况，因此需要对不同的管理员进行权限划分。

### **(3) 非功能需求**

**安全性：**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采用加密存储和传输技术。

稳定性：系统应具备高可用性，保证在大量用户并发访问时仍能稳定运行。

易用性：界面设计简洁明了，操作流程清晰易懂，提供必要的帮助文档和在线客服支持。

可扩展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方便后续的功能迭代和升级。

在以上基础上，增加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排水户的排污许可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 5. 工作遵循标准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 (2) 2015年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3) 《鹰潭市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第一年度实施方案》（鹰办字[2021]72号）；
-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5]第21号）；
- (5) 《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以下简称《规程》）；
- (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以下简称《规范》）；
-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2)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 (1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6；
- (1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15)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16)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T444-2009。

相关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 6. 采用基准

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 (二) 商务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资料，项目后续运维服务期两年(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以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执行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每周提交排查成果资料，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从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起算至运维服务期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2 工作量为预估，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验收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即中标价）。

5、验收及验收标准：

验收: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1)、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2)、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3)、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预期目的。

(4)、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成果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6、保密要求：

(1) 对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调查资料、技术资料等），接收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

(2) 在服务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成果文件及软件使用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相关数据。

## 7、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须按照要求配置技术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等与本项目与之相符合的实施人员，人员要求如下：

| 岗位      | 人员数量(人)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技术负责人   | 1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若干      |

**注：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

7.2 供应商须对有雨水管网的排口进行水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封闭式小区，机关单位等）现场依规取样，并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正式检测报告。对取样真实性、数据精准性、报告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若采购人对检测结果存在合理质疑，有权委托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复核，若复核结果与原报告关键指标偏差 $>\pm 10\%$ ，判定原检测结果无效，本次复核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处罚扣款：

(1) 供应商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普查任务，每逾期1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3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采购人如有应急任务，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在2小时内响应，未按时响应的，每次扣款1000元。

7.4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一) 价格部分 (20分) (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 | 20分 |
| (二) 技术部分 (57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技术指标及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br><b>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承诺函。</b>   | 符合性审查 |
| 排查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提供排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背景、意义、工作目标；（2）工作措施；（3）工作方法；（4）成果深度；（5）技术路线等。<br>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br><b>评审依据：提供排查方案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  | 10    |
| 实施计划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提供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计划；（2）工作手段和 workflows 等。<br>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br><b>评审依据：提供实施计划方案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   | 6     |
| 重点难点分析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点难点分析；（2）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3）项目重点难点相关合理化建议等。<br>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br><b>评审依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  | 6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质量保障目标；2. 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4. 应急预案；5. 安全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的得2分，最高10分。<br><b>评审依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  | 10    |
| 仪器设备     | 1. 投标人拟投入地下管线探测仪：X<3套的得1分，3套≤X<6套的得2分，X≥6套的得3分；<br>2. 投标人拟投入全站仪：X<3套的得1分，3套≤X<6套的得2分，X≥6套的得3分；<br>3. 投标人拟投入GPS：X<3套的得1分，3套≤X<6套得2分，X≥6套的得3分；<br>4. 投标人拟投入QV潜望镜或CCTV爬行机器人：X<3套的得1分，3套≤X<6套的得2分，X≥6套的得3分。<br>此项最高得12分。（X代表设备套数量）<br><b>评审依据：提供购买仪器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 | 12    |
| 团队人员     | 1、项目负责人1人：<br>①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br>此项最高得3分。<br><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   | 3     |

|                       |   |           |
|-----------------------|---|-----------|
|                       | <p><b>2、技术负责人 1 人：</b><br/>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br/>此项最高得3分。<br/><b>评审依据：</b>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3         |
|                       | <p><b>3、项目组其他成员</b><br/>(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br/>(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成果岗位培训合格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br/><b>注：</b>同一人拥有以上多项证书不可累计得分。<br/><b>评审依据：</b>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7         |
| <b>(三) 商务部分 (23分)</b> |   |           |
| <b>评分点</b>            | <b>评审内容</b>   | <b>分值</b> |
| 商务条款                  |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br/><b>评审依据：</b>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条款承诺函。</p>  | 符合性审查     |
| 企业实力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br/><b>评审依据：</b>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9         |
| 业绩                    |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包含：线路探测类、污染源类、管网管道服务类等），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br/><b>评审依据：</b>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4         |
| 售后服务方案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验收保证措施；2. 售后服务措施；3. 服务流程；4.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措施；5. 项目结束后合同双方的交接流程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br/><b>评审依据：</b>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10        |

**注：以上参与评审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清晰有效。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参与评审的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且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字迹图片模糊辨认不清的后果自负。**

